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沈志明

代理人 鄭國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車牌號碼000-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02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  
03 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清算程序準用  
04 之。

05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准許清算裁定，原本及正本  
06 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顏莉妹